

大埔区议会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2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

时间：上午 9 时 43 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张学明议员,GBS,JP	区议会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志超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平先生,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国慧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先生,BBS,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文春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光荣先生,BBS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友发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王秋北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咏瑜小姐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黎旨轩先生 署理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梁少强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林佩施女士 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区镇桦先生 委员
罗舜泉先生 委员
邱荣光博士 委员

I. 大埔区议会主席致欢迎辞

大埔区议会主席张学明议员欢迎与会者出席新一任期的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首次会议。

2. 大埔区议会通过于同日早上举行区议会辖下五个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张议员及各委员同意在上一个委员会会议结束后，便接着进行本委员会会议。

3. 张议员宣布邱荣光博士因事未能出席今次会议，他已向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区议会只会同意议员因身体不适、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或出席立法会会议而提出的缺席申请。按照上述规定，邱荣光博士的缺席申请不获批准。

II. 选举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

4. 张议员表示会主持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的选举，当新任主席及副主席选出后，会议将由新任主席接手主持。张议员续表示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547 章)第 71(3)条的规定，委员会须选出一名本身亦是区议会议员的委员会委员，担任委员会的主席。按照大埔区议会 2012 年 1 月 3 日第一次会议议决，委员会亦会设立副主席一职。张议员请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梁少强先生简述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的选举程序。

5. 张议员宣布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期结束后，只有陈笑权先生获提名竞选委员会主席一职。提名人是文春辉先生，和议人是李国英先生和张国慧先生。张议员宣布陈笑权先生自动当选为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主席。

6. 张议员宣布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副主席的提名期结束后，只有林泉先生获提名竞选委员会副主席一职。提名人是李国英先生，和议人是张国慧先生和黄碧娇女士。张议员宣布林泉先生自动当选为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副主席。

7. 张议员恭贺陈笑权先生及林泉先生当选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

8 陈主席接手主持会议余下议程。

III. 下次开会日期

9.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订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10. 议事完毕，会议于上午 9 时 46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2 年 1 月